



报告编号: SZJCW2026-09-0006-1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 品 类 别:

生活饮用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

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发送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KSSZJC/CX-23-003-2025

委托单位	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人	姚磊，木扎帕尔	采/送样日期	2026. 9. 2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日期	2026. 9. 2~2026. 9. 18
样品量	500mL/11瓶, 2升/1桶		
采样地点	泽普县老水厂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委托编号	SZJCW2026-09-0006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硬度(以CaCO ₃ 计)、砷、铬(六价)、氰化物、三氯甲烷等共38项。		
主要检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计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 浊度仪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原子荧光光度计 比色计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结果均符合国标要求。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编制: 努斯如吐

审核: 王瑞珍

批准（授权签字人）: 何了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SW09-0006-1

KSSZJC/CX-23-003-202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mg/L)	0.00114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	镉 (mg/L)	<0.00006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L)	<0.00007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10	氟化物 (mg/L)	0.373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0.391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679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66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62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15215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SW09-0006-1

KSSZJC/CX-23-003-202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7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0	色度(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 (NTU)	0.8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8.44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5	铝 (mg/L)	0.038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6	铁 (mg/L)	0.0142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7	锰 (mg/L)	<0.00006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8	铜 (mg/L)	<0.00009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9	锌 (mg/L)	<0.0009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氯化物 (mg/L)	28.0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31	硫酸盐 (mg/L)	67.7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8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喀什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SW09-0006-1

KSSZJC/CX-23-003-202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3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80.0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72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 (以N计) (mg/L)	<0.02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4流动注射法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6	0.5 (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3	1 (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8	游离氯 (mg/L)	0.32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2mg/L；出 厂水余量≥ 0.3mg/L；末梢水 余量≥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浩罕乡5村2组101号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651322

传真：（0998）2651322